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

学工部[2026]41 号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科学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2〕105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有关安排如下：

一、认定对象

1. 2026 级全日制本、专科生以及专升本学生；
2. 其他年级已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学年需要重新核实认定。
3. 上级下发的重点保障群体学生及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优先纳入认定范围。
4.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二、认定等级和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等级界定按照《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中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情况，经班级、二级学院、学校审核后确定等级。特别强调，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 (一) 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二)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三、认定程序

(一) 政策宣传与工作部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认定结果是学生申请、享受各类资助资源的主要依据。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定工作，及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目的、意义、程序传达至每一位在校生，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把所有需要资助的学生都纳入认定范围。各学院应以此为契机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确保认定结果精准、公平。

(二) 学生申请（9月15日--17日）

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登录“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提交申请信息，线上完成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测评，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1. 证明材料只需提交已有的反映近期家庭经济情况的材料，例如扶贫帮扶手册、儿童福利证、低保证、救助证、低收入证、优抚对象证明等，以及相关疾病诊断结果或者医疗收费凭证等证明材料，**无需另行到村委会、居委会、乡镇政府等单位开具相关的贫困证明。**

2.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提供媒体宣传报道或当地政府救灾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3. 申请学生应确保上传材料照片清晰。

（三）班级评议（9月17日--19日）

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

（四）学院评审（9月19日--26日）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进行审核，于9月26日前，登录“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完成审核操作，并将认定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五）学校审核（9月26日--30日）

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提交的建议名单和认定等级进行复核，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于9月30日前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完成审核操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建档保存，学生登录平台可查看本学年认定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做好摸排。各学院要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全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摸底，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的原则，确保把所有需要资助的学生都纳入认定范围，做到“一个不漏”。通过

谈心谈话、电话家访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明确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认定工作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二）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中要注意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不得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除提供已有的家庭困难情况证件材料外，不得要求学生专门提供基层政府部门开具的贫困证明；加强认定工作中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材料报送要求。各学院于9月26日之前报送《2026-202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和学院认定结果公示，纸质档盖章签字报送乐学楼401，电子档发至邮箱63021866@qq.com。联系人：范梅。

- 附件：1. 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认定办法
2. 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2022修订版
3. 申请表格（模版）
4. 统计表格（模版）
5. 注意事项以及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模板

